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各位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	44歲	2014年7月	2014年8月28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 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徐先忠先生.....	49歲	2010年8月	2011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兼行長	負責本行的日常整體 運營，及主管本行內 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 和內部審計部
劉仕榮先生.....	52歲	1997年10月	2010年2月22日	執行董事、副行 長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主管本行董事會 辦公室、 綜合管理部和 風險管理部
非執行董事					
徐燕女士.....	52歲	2013年5月	2013年5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 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 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 建議
熊國銘先生.....	55歲	2010年2月	2010年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 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 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 建議
劉奇先生.....	34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 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 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 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代志偉先生.....	49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 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 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 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先生.....	64歲	2013年5月	2013年5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 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辜明安先生.....	52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 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黃永慶先生.....	56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 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葉長青先生.....	47歲	[編纂] ⁽¹⁾	[編纂]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 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唐保祺先生.....	58歲	[編纂] ⁽¹⁾	[編纂]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 管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附註：

- (1) 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被股東大會批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的委任受限於四川銀監局的批准和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44歲，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他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游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在加入本行前，游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處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南充監管分局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銀監會資陽監管分局副局長，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四川銀監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在此期間，他還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掛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省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熙支行副行長。游先生在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籌備組成員，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副局長。游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陽市中心支行行長助理。在此之前，游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是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辦公室黨辦秘書科科員，後於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科長。他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工作，是營業部的幹部，以及於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是辦公室秘書科科員。

游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2年12月及201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先忠先生，49歲，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其主要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亦主管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和內部審計部。

徐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徐先生於2010年8月作為副行長候選人加入本行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作為行長候選人。在加入本行前，徐先生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19年。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徐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副行長。他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元分行副行長。徐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敘永縣支行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藺縣支行副行長，後於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行長。在此之前，其自1991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分理處擔任工作員，自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陽支行擔任工作員，及隨後自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歷任會計核算中心的工作員及核算中心的副主任。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經濟與現代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及於2002年6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5年8月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仕榮先生，52歲，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及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主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綜合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會計財務部負責人。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本行行政辦公室主任，於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本行濱江支行行長及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本行江陽中路支行行長。劉先生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通達支行代理副行長，後於1998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劉先生在海口市博愛城市信用社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兼信貸部經理，還於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該信用社副主任、資金部經理兼信貸部經理。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瀘州財貿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通過函授學習）。

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經濟中級證書，並且於2013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非執行董事

徐燕女士，52歲，自2013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她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徐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徐女士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瀘州老窖集團總裁助理，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瀘州老窖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81）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徐女士自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瀘州老窖永盛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康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女士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女士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瀘州老窖集團，擔任財務人員，並自2004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其財務主管及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徐女士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公司財務主管。其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科長。徐女士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在此之前，徐女士自1984年10月至1995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納、成本核算及工資核算崗位員工。

徐女士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92年12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並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四川省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徐女士於2011年11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下表載列徐燕女士於個別撤銷註冊之前所擔任的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瀘州市亨泰醇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商品批發和零售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4年8月21日
瀘州順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0年3月16日

徐女士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各自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和／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熊國銘先生，55歲，自2010年2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熊先生自1998年9月擔任四川佳樂集團董事長並於四川佳樂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瀘州佳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擔任海南萬佳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3月起擔任瀘州佳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7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起擔任重慶百年佳樂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月起擔任瀘州南苑出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南苑賓館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熊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熊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龍馬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之一）董事。熊先生曾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佳樂房地產總經理。

熊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另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6月獲四川省職改領導小組審批為高級工程師。

下表載列熊國銘先生於各自撤銷註冊和／或撤銷營業執照之前所擔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和／或 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成都佳樂置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商品批發和零售	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	營業執照 被撤銷	2006年3月20日
瀘州佳樂水務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 沒有業務運營	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	解散及撤銷 註冊	2006年8月28日
瀘州佳樂水務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 沒有業務運營	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	解散及撤銷 註冊	2006年8月28日

熊先生確認，由於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成都佳樂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辦理年檢而被撤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確認，瀘州佳樂水務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瀘州佳樂水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撤銷註冊屬於各自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從未開始營業，其無因撤銷註冊／撤銷營業執照而引致任何債務和／或責任，且撤銷註冊／撤銷營業執照，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劉奇先生，3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劉先生於行政及公司管理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工投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瀘州工投集團副總經理及瀘州工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西南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文化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劉先生曾自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瀘州合江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還在瀘州工投集團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曾自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瀘州板塊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組長。在此之前，他自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秘書科科員，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辦公室秘書科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督察室主任，並自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曾自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瀘縣牛灘鎮黨政辦公室科員、副主任及組織人事幹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代志偉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代先生在行政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代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四川敘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四川宇晟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瀘州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總經理。代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委常委、副區長，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副書記。代先生曾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副縣長，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委常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發展辦公室主任。代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農業科副主任科員並隨後任主任科員，自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副科長，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科長。代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瀘州市國資局副主任科員。其自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辦事員並隨後任科員。

代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先生，64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超過32年。自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行長室正處級幹部，及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行長室調研員（正處級）。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劉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行長。自1988年6月至2000年11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8年6月至1988年9月擔任信貸科科長、自1988年9月至1990年11月擔任行長助理、自1990年11月至1997年6月擔任副行長及隨後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擔任行長。自1981年3月至1988年6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1年3月至1981年10月擔任福集營業所信貸員、自1981年10月至1984年5月擔任農業信貸科工作員、自1984年5月至1985年1月擔任農業信貸股副股長、自1985年1月至1985年8月擔任計劃股副股長及自1985年8月至1988年6月擔任副行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主修金融證券專業。劉先生於1993年11月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辜明安先生，52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辜先生自1999年以來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講師，於2002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08年成為教授。辜先生自2017年9月一直擔任四川省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市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擔任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9月以來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的獨立董事。辜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加入西南財經大學之前，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輕化工大學），及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職於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現稱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辜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永慶先生，56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黃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隆安（成都）律師事務所主任，自1999年9月起擔任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為僑服務法律顧問團成員，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華商標協會副會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天津市檢察官學院外聘教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央新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CCTV證券資訊頻道投資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及四川省企業家協會委員，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家》雜誌理事會理事，並自199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期貨法律研究所所長。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葉長青先生，47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四川銀監局批准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葉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顧問。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離職時其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職時其為諮詢部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部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企業併購部主管。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

唐保祺先生，58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四川銀監局批准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在金融業擁有約19年經驗。唐先生自2000年2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起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總經理及風險總監，於2018年3月從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董事。唐先生亦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1）的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唐先生任職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7）債權部。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5年12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下表載列唐保祺先生於撤銷註冊之前所擔任的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浙江省建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1年11月7日
銳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公司事務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0年8月20日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0年3月19日
銀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公司事務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05年9月23日
凱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07年10月18日

唐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其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和／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其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各位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袁世泓女士.....	48歲	2015年11月	2016年1月26日	監事長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以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黃萍女士.....	61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8日	外部監事及監事會 下屬審計和監督 委員會主任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 高級管理層履職， 召開及主持監事會 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會議，組織履行監 事會審計和監督委 員會職責，並在監 事會的工作範圍內 組織審計工作。
段學彬先生.....	53歲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6日	外部監事及監事會 下屬提名委員會 主任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 高級管理層履職， 召開及主持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並組織履行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責。
劉永麗女士.....	48歲	2002年7月	2016年1月26日	職工代表監事、風 險管理部總經理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 高級管理層履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陳勇先生.....	45歲	2002年7月	2016年1月26日	職工代表監事、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

袁世泓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監事及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履職、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袁女士在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袁女士從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共產黨瀘縣縣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袁女士從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共產黨瀘州市委組織部任職，從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幹部二處副主任科員，從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副處長，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主任科員，從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幹部三處副處長、主任科員及隨後任處長，及從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及幹部三科科長。在此之前，袁女士從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共產黨瀘州市納溪區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及副主任科員，及從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先後擔任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勞動局科員及辦公室主任。

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昭烏達蒙族師範專科學校，主修政治學。其通過國家高等教育會計專業專科考試，並於1996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袁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學（通過函授學習）。袁女士於2018年6月通過銀行風險與監管考試，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國際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萍女士，61歲，自2012年12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監事會下屬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履職及組織監事會工作範圍內的審計工作。

黃女士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四川川達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07年8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黃女士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2），自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副總法律顧問及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從1998年3月至2009年9月於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企業管理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黃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化工部石家莊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管理幹部學院），主修經濟法，並於1998年6月通過函授學習法學（專科升本科）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及於2003年10月完成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研究生課程。黃女士於2012年7月獲四川省國資委授予國有企業一級法律顧問資格。黃女士分別於1993年2月取得由四川省化工廳職改組批准的工程師資格及於2002年8月取得由四川省職改領導組批准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黃女士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及於1999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共同批准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下表載列黃萍女士於其撤銷註冊之前所擔任的公司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四川天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商業服務	監事	解散及 撤銷註冊	2009年10月9日

黃女士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學彬先生，53歲，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組織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職。

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其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金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瀘縣校辦企業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5月重新任職於該公司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段先生從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並擔任信貸中級獨立審批人，隨後自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公司業務部機構業務客戶經理。段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任職，但分別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派駐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的初級獨立審批人。段先生從1991年1月至200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任職，從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信貸員，然後從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白沙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從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主任及從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客戶部主任。

段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了專科學業，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他通過函授學習進一步完成本科學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

劉永麗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劉女士擁有逾29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劉女士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投集團的監事。劉女士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忠山支行的主辦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財會科技部科長，自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科長，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小市支行副行長，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月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信貸業務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支行擔任人事、勞資、計劃、信貸、統計和會計方面多項職務。她自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藺支行擔任儲蓄和儲蓄事後監督工作。

劉女士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2007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劉女士於2013年8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她還於2007年10月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公共基礎證書及於2002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證書。

陳勇先生，45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陳先生擁有逾16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陳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多項職位，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銀行櫃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佳樂支行行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營業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蓮花池支行行長，自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江北支行行長，自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小市支行行長助理。

陳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主修經濟和工商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徐先忠先生.....	49歲	2010年8月	2011年8月4日	執行董事兼 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以及主管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和內部審計部
夏義倫女士.....	51歲	2008年11月	2008年12月31日	副行長	主管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會計財務部及信貸業務部
劉仕榮先生.....	52歲	1997年10月	2016年5月27日 (擔任副行長)； 2012年12月31日 (擔任董事會 秘書)	執行董事、副行 長兼董事會秘 書)	主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綜合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
薛曉芹女士 (原名 為薛德芳).....	49歲	1997年10月	2016年 5月27日	副行長	主管本行的直營 (機構) 客戶部及同業客戶部
成安華先生.....	48歲	1998年9月	2017年7月27日 (擔任副行長)； 2015年12月24日 (擔任首席 信息官)	副行長和首席信 息官	主管運行管理部、系統開發部、電子銀行部、信息科技部及科技創新中心
楊冰先生 (原名為楊斌)...	42歲	2016年4月	2016年4月8日	副行長	負責交易賬戶及銷售賬戶的債務投資、宏觀經濟形勢及當前政策的分析以及就流動性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主管金融市場部
艾勇先生.....	45歲	1997年9月	2012年 12月28日	行長助理	主管本行公司客戶部、個人 (銀行卡) 客戶部及理財業務部

有關徐先忠先生和劉仕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義倫女士，51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會計財務部及信貸業務部。

夏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夏女士於198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夏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瀘州市鐘鼓樓支行副行長及行長，並於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瀘州市分行營業部會計營業室主任及資金營運處副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夏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瀘州市分行迎暉路儲蓄所主任。夏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瀘縣支行會計出納科科長，並於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瀘縣支行江北分理處副主任。於1983年9月至1996年6月，夏女士在中國工商銀行瀘縣支行的不同工作包括任職於會計出納科、會計股及信貸股。

夏女士於2003年7月自中國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學專業（本科）。夏女士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夏女士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員資格。

薛曉芹女士，49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直營（機構）客戶部及同業客戶部。

薛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薛女士目前分別擔任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監事。薛女士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獲指定為本行副行長擬任人選，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此期間，薛女士亦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直營客戶部總經理及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直營（機構）客戶部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薛女士擔任本行客戶營銷部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薛女士擔任本行客戶營銷部負責人。彼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營業部副主任、負責人及主任，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代理副行長，並自1998年2月至2000年5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副行長，後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行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彼擔任本行納溪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薛女士在安富城市信用社工作。自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薛女士於市中區城市信用社安富營業部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女士通過函授學習金融（財會）專業，並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四川銀行學校。薛女士通過函授學習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分別主修經濟管理學及法學專業。薛女士通過遠程學習進一步於2015年11月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1999年10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成安華先生，48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運行管理部、系統開發部、電子銀行部、信息科技部及科技創新中心。

成先生於信息技術管理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成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行，並先後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科技處應用系統管理員，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先後擔任財會科技部副總經理及副部長，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歷任科技部（本行一個前部門）副部長及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信息科技部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安全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首席信息官人選。在加入本行之前，成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長江液壓件廠（現稱四川長江液壓件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業務員、銷售系統管理及開發維護人員以及銷售計劃員。

成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成先生於2016年2月獲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授予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資質，於2015年9月獲內部審計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5年2月獲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授予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成先生還於2015年5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冰先生，42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債券投資宏觀經濟形勢和貨幣政策分析以及指導流動性風險等工作，以及主管本行金融市場部。

楊先生在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他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自己經營業務。楊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南充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銷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行長助理。楊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儀隴縣支行。

楊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11月，楊先生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員資格。

下表載列楊冰先生於其撤銷註冊之前所擔任的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南充固收商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企業營銷策劃、市場 研究、運營風險 評估和業務戰略 顧問	法定代表人和 董事	解散及 撤銷註冊	2017年11月15日

楊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其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艾勇先生，45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公司客戶部、個人（銀行卡）客戶部及理財業務部。

艾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艾先生自1997年9月起加入本行，自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先後擔任營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擔任稽核監察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清算中心副主任，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資產保全處處長，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忠山支行行長，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江陽支行行長，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營業部主任，及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產品管理部（現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艾先生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小微客戶部總經理。在此之前，艾先生自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擔任瀘州市忠山城市信用社（本行的前身之一）營業部副主任。艾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第五冶金建設第三工程公司第三工程處會計員。

艾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專業。艾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專業。艾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其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劉仕榮先生，於2018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蘇淑儀女士，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蘇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蘇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自1997年10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為其各自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小渝先生、徐燕女士、辜明安先生、唐保祺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劉小渝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出具報告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審計；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展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徐燕女士、游江先生、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徐燕女士。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本行經營目標、投資方案及中長期發展戰略，報董事會審議；
- 監督及檢查本行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中長期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對本行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辜明安先生、游江先生、熊國銘先生、唐保祺先生及葉長青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為辜明安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評估職責

- 研究董事的考核標準，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小渝先生、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劉小渝先生。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及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
- 審核將提交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
- 收集及整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及資料並確認關聯方、關連人士；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關連人士執行本行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相關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熊國銘先生、游江先生、劉小渝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熊國銘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負責審核本行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控政策、措施及偏好，報董事會審議；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永慶先生、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劉小渝先生及劉奇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為黃永慶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下屬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袁世泓女士、段學彬先生及陳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段學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監事會的規模及人員組成提出建議；
- 對監事的選舉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對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據此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袁世泓女士、黃萍女士及劉永麗女士。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主任為黃萍女士。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審查及監督財務活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任審計提出建議；
- 就審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及
- 履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本行亦會向其彌償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行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根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行僱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監事獲取固定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分別向董事或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本行的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未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國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亦為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作為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決策及就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未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熊先生於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領導地位不會且不可能導致熊先生與本行之間產生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辜明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作為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辜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及就公司運營及管理中的重大問題發表獨立意見以保護隆昌農村商業銀行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參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本行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地理覆蓋面不同。本行位於四川省瀘州市，一分行位於成都市。隆昌農村商業銀行位於四川省內江市隆昌縣。因此，董事認為，本行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行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及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需要引起股東關注的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以下情況下通知本行：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本行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編纂]就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我們H股可能形成的[編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及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